

#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

深环批[2000]11379号

蛇口工业区污水处理厂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对你单位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保影响申报表》（11379）号及附件的审查，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三突堤开办，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：

1. 该项目按申报占地面積 5. 2 万平方米，日处理废水量 3 万吨，采用二级生物处理。如有扩大规模、改变生产内容、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。
2. 排放废水执行 G B 8 9 7 8 - 1 9 9 6 的二级标准（其中 C O D c r 1 3 0 m g / l , 铜 0. 5 m g / l ），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 3 万吨。
3. 排放废气执行 G B 1 6 2 9 7 - 1 9 9 6 的二级标准，所排废气须经处理，达到规定标准后，通过管道高空排放。
4. 噪声执行 G B 3 0 9 6 - 9 3 的Ⅲ类区标准，白天 ≤ 65

分贝，夜间<55分贝。

5. 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废水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，才能排放。
6.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，投入使用前，须向我局申请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。
7.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，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。
8. 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，有效期为伍年，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。
9.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10.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